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**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**

本人 報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二）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
（五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
（六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（七）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理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
（八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民國92年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年以上。

二、報考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期者視為放棄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三、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，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。

此 致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